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鐳金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可能無條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已由鐳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該等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緒言

茲提述由鐳金、田生及卓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可提出。鑄金及卓智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可提出。收購事項交割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最後一批先決條件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達成，預期收購事項交割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再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其中包括將由鑄金委任加入卓智董事會之新獲提名董事之簡歷詳情。

有鑒於此，綜合文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僅為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倘收購事項交割作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要約方會進行。倘收購事項交割最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根據規則26.1提出之要約將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進行。卓智股東及卓智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卓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妍梅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鑄金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

鑄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之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徐榮先生、劉亞非先生、丁艷女士、張葵紅女士及易曉明先生組成。

珠海華發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卓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鏵金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鏵金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